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73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葉紫綺

07 被告 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代理

10 人 顏健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簡善羚

13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
14 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顏健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2,
17 48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顏健祐、簡善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9 臺幣1,199,98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顏健祐連帶負擔百分之
21 32，餘由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顏健祐、簡善羚連帶負
22 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6 辩論而為判決。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億公司）先
28 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
29 轉性支出專用）」，邀同被告顏健祐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原
30 告提供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之授信額度，向原告借

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自110年10月26日至111年6月30日，利率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年率0.9%計息，及自111年7月1日至115年10月26日，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目前合計為2.875%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2)再於111年7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邀同被告顏健祐、簡善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40萬元及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6年7月28日止，利率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17%計息（目前合計為3.91%計息），嗣後定儲利率指數每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宏億公司自113年7月26日、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62,486元、(2)1,199,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顏健祐、簡善羚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影本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3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華南銀行新臺幣放款利率表各1紙、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9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1紙等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宏億公司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顏健祐、簡善羚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 (新臺幣)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
1	1,000,000	562,486元	自113年7月26日	2.875%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

(續上頁)

01

	元		起至清償日止	(1.72% + 1.155%)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2	1,400,000 元	839,984元	自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1% (1.74% + 2.17%)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600,000元	360,000元	自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1% (1.74% + 2.17%)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1 0%，逾期6個月以上， 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編號1債權本金：562,486元；編號2合計債權本金：1,199,984元					